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字〔2023〕18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八二台家属区 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京政发〔2021〕13号）之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具体门牌：天坛路2号。房屋四至范围为：南至天坛路2号院南院墙，北至天坛公园外坛墙，东至582电台办公区，西至天坛路2号西院墙。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依法选定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承担项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

上述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自2023年8月2日9时起至2023年8月6日18时止为该项目签约期限。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的，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执行；签约期内未签约的，按照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八二台家属区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23年8月1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祈谷社区对面107号房屋。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权，010-67220377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